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9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鯤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1063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鯤鈺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胡鯤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8 年度簡字第1617號、第3325號判處有期徒刑5 月、6 月，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，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執行完畢（按上開2 罪於執行完畢後，嗣裁定與其他之罪定應執行刑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，並無上開情事，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

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亦有竊盜紀錄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詢筆錄之記載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，遭竊之車輛業經員警尋回交還被害人，被害人損害甚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車輛已歸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0633號

被　　告　胡鯤鈺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（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）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
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鯤鈺前因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簡字第54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；又因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，上開㈠㈡案件，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；又因㈢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12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；再因㈣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27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，上開㈢㈣案件，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，並與上開㈠㈡應執行刑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6 年6 月24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 年12月2 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○0 號附近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自備機車鑰匙，開啟蘇文龍所使用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，並進入車內啟動電門，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貨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蘇文龍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於109 年12月3日22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停車格尋獲該車（已發還）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鯤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蘇文龍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證人蘇建名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份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張暨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 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於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蘇文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另供被告竊案所用之自備機車鑰匙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無客觀證據佐證該物尚存在，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，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祐丞